

附件 1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

3、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的系列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劳动就业，制定和实施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开发社区就业，保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4、负责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5、负责管理全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

6、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综合管理。

9、综合管理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管理，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农民工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拟订农民工跨地区有序流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11、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的建设。

12、负责全区劳动人事统计信息工作，上报和提供统计数据，分类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和提出劳动力流向的预测报告。

13、负责对全区政府部门的人事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综合管理全区行政奖惩工作，指导、协调全区个部门进行的表彰工作；负责有关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

1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5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汉区劳动监察大队
2. 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3. 江汉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4. 江汉区人才服务中心。
5.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总编制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3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7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9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69.5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8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25.1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2.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190.14	<b>本年支出合计</b>	51	4,201.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86.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74.47
<b>总计</b>	27	4,476.27	<b>总计</b>	54	4,47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190.14	3,19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93	436.9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36.78	436.78					
2011001		行政运行	80.98	80.98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5	146.75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29	17.29					
2011050		事业运行	10.00	1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81.76	181.7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15	0.15					
2012901		行政运行	0.15	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78	2,549.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91.32	2,291.32					
2080101		行政运行	608.36	608.3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0	68.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5.86	55.8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8.10	118.1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8.00	8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52.50	1,35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96	246.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	5.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9	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4	237.64					
20807		就业补助	11.50	11.5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50	11.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61	8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8	8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0	68.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	2.0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2	11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2	11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4	67.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0	2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8	23.6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b>4,201.80</b>	<b>1,214.44</b>	<b>2,987.36</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51	81.21	188.3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69.28	80.98	188.30			
2011001		行政运行	80.98	80.98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3		9.23			
2011050		事业运行	10.00		1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69.07		169.0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23	0.23				
2012901		行政运行	0.23	0.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1	11.81				
20404		检察	1.72	1.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	1.72				
20405		法院	1.99	1.9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	1.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15	926.09	2,799.0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24.94	679.12	2,645.82			
2080101		行政运行	608.44	608.4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4		69.0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8.65		48.6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4.13		104.1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5.71		85.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08.97	70.68	2,33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97	246.9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	5.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	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4	237.64				
20807		就业补助	153.24		153.2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9.29		29.2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2.45		112.4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50		11.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61	8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8	8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0	68.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	2.0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2	11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2	11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4	67.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0	2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8	2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9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69.51	26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1.81	11.8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725.15	3,725.1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82.61	8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2.72	112.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190.14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4,201.80	4,201.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86.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74.47	274.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86.13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b>总计</b>	29	4,476.27	<b>总计</b>	58	4,476.27	4,47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 25行 = (26+27) 行； 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2) 行； 58行 = (53+54) 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201.80	1,214.44	2,98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51	81.21	188.3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69.28	80.98	188.30
2011001	行政运行		80.98	80.98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3		9.23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11050	事业运行		10.00		1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69.07		169.0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23	0.23	
2012901	行政运行		0.23	0.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1	11.81	
20404	检察		1.72	1.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	1.72	
20405	法院		1.99	1.9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	1.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14	926.08	2,799.0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24.94	679.12	2,645.82
2080101	行政运行		608.44	608.4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4		69.0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8.65		48.6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4.13		104.1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5.71		85.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08.97	70.68	2,33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97	246.9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	5.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	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4	237.64	
20807	就业补助		153.24		153.2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9.29		29.2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2.45		112.4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50		11.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61	8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8	8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0	68.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	2.0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2	11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2	11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4	67.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0	2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8	23.6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3.38	30201	办公费	75.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43.54	30202	印刷费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19.2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63	30205	水费	1.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6	30206	电费	11.3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30211	差旅费	0.66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3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8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33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0			
人员经费合计		1,049.18	公用经费合计					16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3.00		3.00	1.00	1.42		1.28		1.28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18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476.2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27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新进增资经费、优秀公务员考核奖励经费、“充分就业社区”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激励性转移支付经费、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房租及运营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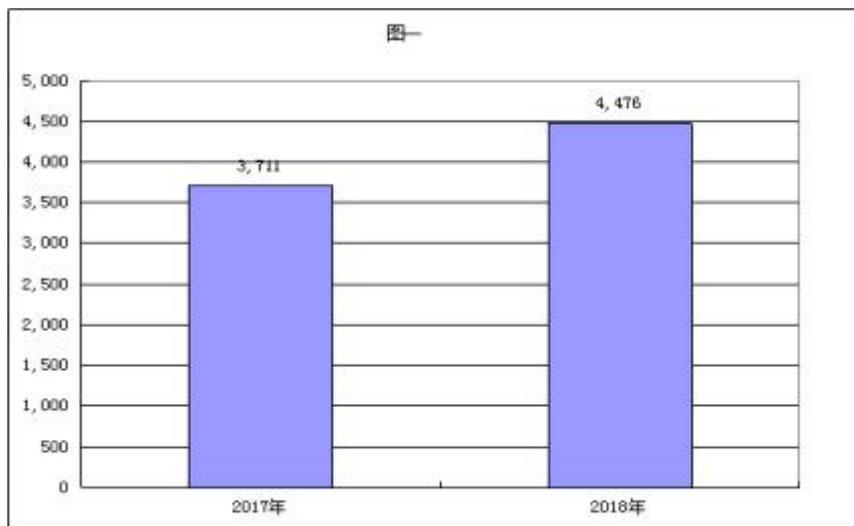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90.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90.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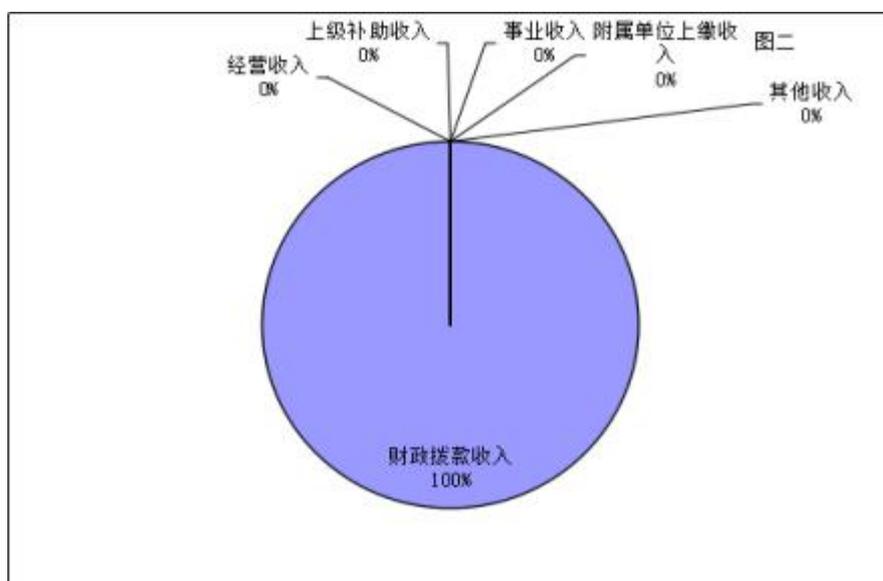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0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4.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90%；项目支出 2,987.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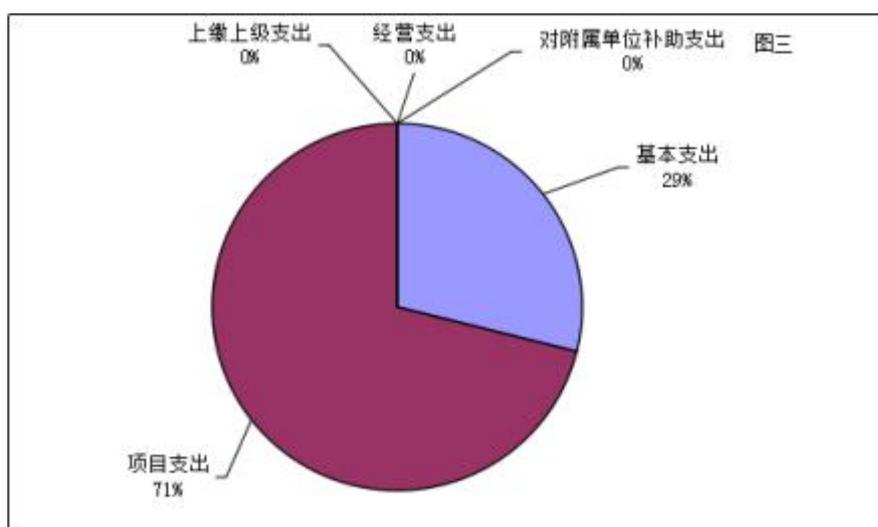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76.2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27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新进增资经费、优秀公务员考核奖励经费、“充分就业社区”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激励性转移支付经费、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房租及运营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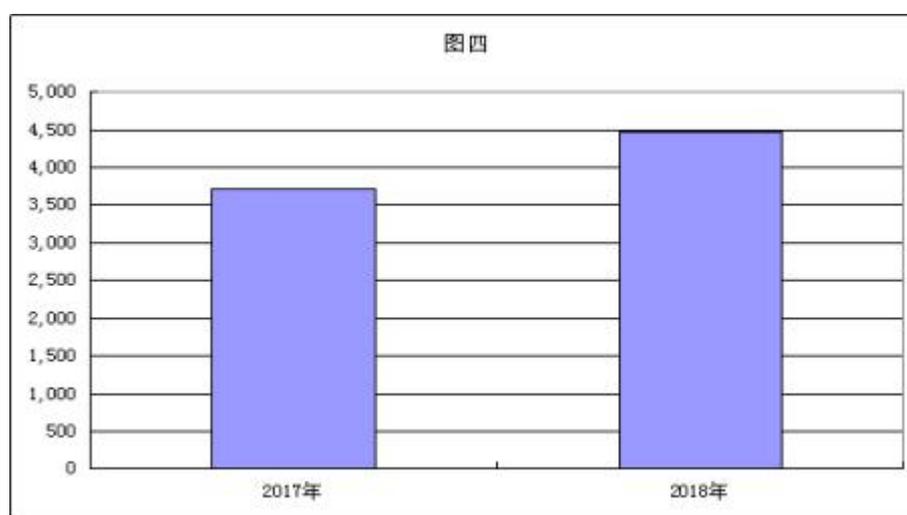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01.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83.80 万元，增长 89.4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新进增资经费、优秀公务员考核奖励经费、“充分就业社区”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激励性转移支付经费、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房租及运营经费等。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01.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9.51 万元，占 6.40%；公共安全支出 11.81 万元，占 0.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15 万元，占 88.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61 万元，占 2.00%；住房保障支出 112.72 万元，占 2.7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30%。其中：基本支出 1,214.44 万元，项目支出 2,987.36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 188.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公开招考，公务员培训，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管理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稳定工作，退休干部管理，人才中心业务工作，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和管理等经费开支。

主要成效是以全员签订公务员岗位责任书为抓手，强化平时监管，促进履职尽责。组织谋划公务员主题培训、专业培训，联合重点高校开展培训，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水平。

人事管理能级不断提升，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变革创新。指导全区 159 家事业单位开展新一轮岗位设置工作。科学确定岗位总量，严格执行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完成全区 81 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审核、批复、变更，确保分类改革后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为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3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4 人，本科生 24 人。

工资管理能级不断提升，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完成了全区事业单位 2018 年绩效工资总量的审批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配套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奖励性补贴及带薪年休假政策；开展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组织全区各单位对工资津贴补贴进行自查清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有序开展各类工资日常工作；落实大学毕业生最低年薪标准；推进国企负责人薪酬体制改革。

落实大学毕业生最低年薪标准，建立大学生最低薪酬联盟联盟。2018 年，共有 11 家企业承诺落实大学生最低年薪标准。充分发挥联盟成员的优势，落实大学生最低年薪标准，为大学生留汉提供坚实保障。推进了国企负责人薪酬体制改革。开展了企业薪酬调查工作，选取全区 140 余家

样本企业，开展了 2018 年度企业薪酬情况调查。落实了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试点工作。

就业促进工作以稳定就业、促进就业为工作重点，有效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认真履行职责，为促进我区就业形势的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全区 20 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 72 家进行了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机构年检工作。对我区人力资源机构组织开展了 2018 年“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和“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评选工作。组织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参加武汉市技术能手选拔和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的活动。

人才支撑能级不断提升，人才引育实现精准发力。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目前吸引上海外服、北京外企、科锐国际、武汉人才等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入驻，涵盖人事外包、猎头、测评、管理咨询等高端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初步形成集聚效应。截至目前，园区实现营收 54.65 亿元；为入驻企业兑现了 2018 年的租金补贴、装修补贴及税收返还，共计 1,770 万元。园区现已获批省级产业园授牌，今年里先后接待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人社部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等国家级权威机构的调研考察，申报国家级产业园工作正有序推进。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组织科锐国际、上海外服、北京外企等 7 家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各自优势与特色，成立区人力资源服务联盟，依托服务联盟，今年我区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新增 5 家，新增岗位 798 个。目前，我区大学生见习实习实训基地累计数达 51 家，岗位数共 7,803 个。审核 14 名高校在校生、毕业生申报大学生创业资助项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 2,645.82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再就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劳动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等工作经费开支。

主要成效是公共服务能级不断提升，就业创业形势稳中向好。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为百姓送岗位社区行”、“就业创业服务校园行”等系列招聘活动 39 场，组织用工岗位近 7,000 个，推荐介绍成功 554 人次，服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班 36 期 1,800 余人。帮助符合条件的 170 家企业及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 3,723.00 万元，其中，为 1 家企业发放企业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500.00 万元，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69 笔，3,223.00 万元。并为 5 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2.50 万元；为 50 家企业 1,208 人次发放企业（单位）社保补贴 277.77 万元，鼓励企业聘用就业困难人员。为 22,480 人次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589.37 万元。

劳动保障能级不断提升，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大力处置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考评工作

纳入到区政府的绩效考核，依托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部门联席会，促进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建立农民工欠薪按键“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受理、优先调处、快速结案。2018年，共受理农民工欠薪案件141起，调解农民工欠薪按键件45起，处理突发事件66起，共为761名农民工，追讨828.10万元的工资或经济损失。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2018年，累计收缴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314.53万元，涉及各类建筑工程项目68个，收缴率达到90.67%。加强与区公检法部门的联动，畅通了案件移送的渠道。共移送公安部门的欠薪逃匿案件4起，涉案金额82.75万元；申请法院强执的行政处罚案件11起，涉案金额945.78万元，其中2起已经执行到位。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将行政执法的重点转移到“事前事中监管”。共受理举报投诉案件329起，其中：局接待中心转办案件273起，受理举报巡查案件11起，接“网上群众工作簿”、市长专线、市支队、区督查室等部门督办案件45起。共受理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66起，查处童工案件3起。以上案件共计为953名劳动者追讨1,043.32万元的工资或经济损失。

认真贯彻实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积极做好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和调处。2018年，立案受理各类劳动纠纷1,810件，结案1,725件，调解率比上年同期上升60%；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追回各类损失共计1,420.28万元。其中：劳动报酬

946.82 万元，经济补偿金、违约金和赔偿金 473.46 万元。成立基层调解机构。在全区 272 家企业成立了基层劳动争议“预防调解中心”和调解委员会，落实了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建立了一级中心、二级组织、三级网络平台，形成了纵向底、横向边、依托基层、多方参与的大调解网络。真正从源头上治理化解不稳定因素。

**就业补助 153.24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公益性岗位补助和“充分就业社区”补助资金，主要成效是利用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让就业服务工作向社区延伸，指导社区完善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就业帮扶、就业统计等功能。区、街、社区定期联手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到社区活动，三级同步提供信息推荐、优惠政策指导、就业帮扶及后续跟踪等全程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1 万元，该项经费为年度优秀公务员考核奖励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7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7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4.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

费 165.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3 个参公事业单位、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0%，比年初预算减少 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性消耗开支。主要用于局二级事业单位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保留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其中：燃料费 0.3 万元；维修费 0.8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5 万元；保险费 0.1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性消耗开支。主要用于接待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课题组调研接待支出。

2018 年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其中：调研接待活动 0.14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课题组调研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5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1.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留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业园提档升级，接受专家和课题组调研的接待工作增加。

##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964.86 万元。组织对 11 个下属二级单位及科室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64.86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绩效指标比较明确、对在职人员及“三公经费”的做出了控制、重点支出的安排保障了部门职责与主要工作任务；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计划性较强；预算支出方向明确；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比较具体，2018 年度尽到了主管部门的职责，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单位资产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善。

###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为 8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8 年全年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各类劳动纠纷 1,810 件，比上年同期（997 件）上升 81.54%。；二是组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20 个。三是结案 1,725 件，其中：裁决处理 563 件（符合一裁终局条件的案件一裁终局率 100%），调解处理 1,086 件，比上年同期上升 60%；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追回各类损失共计 1,420.28 万元。四是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能正常工作，发挥其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2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26 万元，增长 37.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33%。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二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公共服务能级不断提升，就业创业形势稳中向好

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为百姓送岗位社区行”、“就业创业服务校园行”等系列招聘活动 39 场，组织用工岗位近 7,000 个，推荐介绍成功 554 人次，服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班 36 期 1,800 余人。

帮助符合条件的 170 家企业及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 3,723.00 万元，其中，为 1 家企业发放企业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500.00 万元，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69 笔，3,223.00 万元。并为 5 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2.50 万元；为 50 家企业 1,208 人次发放企业（单位）社保补贴 277.77 万元，鼓励企业聘用就业困难人员。为 22,480 人次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589.37 万元。

对我区 20 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年检和专项治理，共有 19 所学校年检合格，拟取消办学资格学校 1 所。对全区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机构展开年检，有 72 家机构合格。

### 二、人才支撑能级不断提升，人才引育实现精准发力

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目前吸引上海外服、北京外企、科锐国际、武汉人才等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

入驻，涵盖人事外包、猎头、测评、管理咨询等高端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初步形成集聚效应。截至目前，园区实现营收 54.65 亿元；为入驻企业兑现了 2018 年的租金补贴、装修补贴及税收返还，共计 1,770 万元。园区现已获批省级产业园授牌，今年里先后接待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人社部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等国家级权威机构的调研考察，申报国家级产业园工作正有序推进。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组织科锐国际、上海外服、北京外企等 7 家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各自优势与特色，成立区人力资源服务联盟，依托服务联盟，今年我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新增 5 家，新增岗位 798 个。目前，我区大学生见习实习实训基地累计数达 51 家，岗位数共 7,803 个。审核 14 名高校在校生、毕业生申报大学生创业资助项目。

走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以及湖北工业大学，开展校园巡回招聘，收集 150 余家企业的 4,600 余个岗位，其中年薪 10 万以上 1,162 个，年薪五十万以上 64 个，现场签约意向人数达 698 个。

积极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全年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 122 人次，中级职称 218 人次，认定初级职称 259 人次。在江汉经济开发区组织职称政策宣讲会 1 场、联合区工商联组织辖区企业初级职称认定政策宣讲会 1 场。

### 三、人事管理能级不断提升，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变革创新

以全员签订公务员岗位责任书为抓手，强化平时监管，促进履职尽责。组织谋划公务员主题培训、专业培训，联合重点高校开展培训，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水平。

指导全区 159 家事业单位开展新一轮岗位设置工作。科学确定岗位总量，严格执行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完成全区 81 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审核、批复、变更，确保分类改革后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为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3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4 人，本科生 24 人。

### 四、工资管理能级不断提升，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完成了全区事业单位 2018 年绩效工资总量的审批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配套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奖励性补贴及带薪年休假政策；开展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组织全区各单位对工资津贴补贴进行自查清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有序开展各类工资日常工作；落实大学毕业生最低年薪标准；推进国企负责人薪酬体制改革。

### 五、劳动保障能级不断提升，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大力处置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考评工作纳入到区政府的绩效考核，依托区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部门联席会，促进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建立农民工欠薪按键“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受理、优先调处、快速结案。2018年，共受理农民工欠薪案件141起，调解农民工欠薪按键件45起，处理突发事件66起，共为761名农民工，追讨828.10万元的工资或经济损失。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2018年，累计收缴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314.53万元，涉及各类建筑工程项目68个，收缴率达到90.67%。加强与区公检法部门的联动，畅通了案件移送的渠道。共移送公安部门的欠薪逃匿案件4起，涉案金额82.75万元；申请法院强执的行政处罚案件11起，涉案金额945.78万元，其中2起已经执行到位。

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将行政执法的重点转移到“事前事中监管”。共受理举报投诉案件329起，其中：局接待中心转办案件273起，受理举报巡查案件11起，接“网上群众工作簿”、市长专线、市支队、区督查室等部门督办案件45起。共受理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66起，查处童工案件3起。以上案件共计为953名劳动者追讨1,043.32万元的工资或经济损失。

履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职能。认真贯彻实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积极做好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和调处。2018年，立案受理各类劳动纠纷1,810件，结案1,725件，调解率比上年同期上升60%；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追回各类损失共计

1,420.28 万元。其中：劳动报酬 946.82 万元，经济补偿金、违约金和赔偿金 473.46 万元。成立基层调解机构。在全区 272 家企业成立了基层劳动争议“预防调解中心”和调解委员会，落实了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建立了一级中心、二级组织、三级网络平台，形成了纵向底、横向边、依托基层、多方参与的大调解网络。真正从源头上治理化解不稳定因素。

## 六、队伍干事创业能级不断提升，拼搏赶超彰显作为

紧紧围绕人力资源服务的中心工作，切实转变工作人员工作作风，以全市开展“双评议”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热心解答群众咨询，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从群众需求出发，按“三办”要求，简化和缩短办事流程和时间，更加方便群众办事。结合“百名就业专员服务千企”活动，主动深入辖区重点企业、江汉经济开发区，进行上门指导，宣传就业创业政策，了解企业用工需求，针对性的开展服务。为了提高全区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于 8 月 29 日至 31 日分别举办了全区街道、街道政务中心及社区分管领导就业政策培训班和基层就业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班。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关系和维权、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综合业务管理：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劳动保障监察：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就业管理事务：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劳动关系和维权：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 85709013

#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9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名称	<b>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b>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09013
项目科室	<b>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办公室</b>	项目科室 负责人	<b>刘奕</b>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09969
项目概况	<p>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对于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和江汉地区的社会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是法院处理劳动争议前置程序。</p>				
绩效自评 总结	<p><b>一、主要经验：</b>                      为确保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局申请仲裁工作经费88万元，实际支出85.71万元。该项资金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一是完成仲裁工作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完善基础建设，优化仲裁工作环境，提升仲裁员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公正及时地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仲裁员统一着装，整齐、干练的形象提高了仲裁工作人员的公信力以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p> <p><b>二、存在的问题：</b>                      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p> <p><b>三、改进措施及建议：</b>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 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p>				
<b>预算执行情况评价</b>					
项目总预 算（万 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18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88	85.71	97%	
	其中：当年一 般公共预算拨 款	88	85.71	97%	

备注：

1. 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 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9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2018年全年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各类劳动纠纷1810件，比上年同期（997件）上升81.54%。	1800	100%	
		组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20个	20个	100%	
	产出质量	结案1725件，其中：裁决处理563件（符合一裁终局条件的案件一裁终局率100%），调解处理1086件，比上年同期上升60%；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追回各类损失共计1420.28万元。	100%	100%	
		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能正常工作，发挥其作用	完全相符	100%	
	成本控制	97%≤预算执行率≤100%		100%	
	完成时效	2019年12月31日前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效益。	良好	100%	
		建立健全组织、通畅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好	100%	
		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作用	良好	100%	
环境效益		无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方面影响。	可持续	100%	
		公正调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高度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为88%	85%	100%	

备注：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 江汉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财政审核意见表

(2019年)

表3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	项目金额	88万元
<p>单 位 自 评 存 在 的 问 题 及 建 议</p>	<p>一、存在的问题： 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p> <p>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 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务科室（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